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報(如適用)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8)

建議

- (1)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鳳崗天安數碼城N1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6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2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鳳崗天安數碼城N1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6頁；
「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指	股東建議採納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綜合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所有建議修訂(已對照聯交所網站登載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標準版本標明建議修訂)，自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起生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大同」	指	大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的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現行有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
「建議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建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或補充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且「主要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Yao Li」	指	Yao L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TMF (Cayman)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其中包括鄭耀南先生為受益人；及
「%」	指	百分比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8)

執行董事：

鄭耀南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盛鋒先生(副主席及副總裁)
吳小麗女士(副總裁)
冼順祥先生(副總裁)
朱洪波先生(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宗宏先生
孔祥瑩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9樓9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志明先生
戴亦一博士
陳志剛先生
呂鴻德博士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若干事

董事會函件

項的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鑑於《上市規則》的近期修訂，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有關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249,457,213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回購更多股份，本公司按照建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股份最多為449,891,442股股份。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之主要目的為：

- (i) 鑑於《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之近期修訂，為本公司根據其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持有庫存股份提供靈活性；
- (ii) 反映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之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
- (iii) 允許本公司舉行股東可親身或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大會，並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反映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
- (iv) 更新有關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條文，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下的有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

董事會函件

(v) 納入與上述修訂一致的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及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對照聯交所網站登載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標準版本，並對照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加以標明)。董事會建議採納已納入及綜合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從而使建議修訂生效。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抵觸或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地方。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及生效。

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回購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有關該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249,457,213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回購更多股份，本公司將准予最多回購224,945,721股已繳足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回購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合資格獲得二零二四年擬派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吳小麗女士、冼順祥先生及朱洪波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林宗宏先生及孔祥瑩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戴亦一博士、陳志剛先生及呂鴻德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須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因此，吳小麗女士、孔祥瑩女士、戴亦一博士及陳志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其中吳小麗女士及戴亦一博士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孔祥瑩女士及陳志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彼等不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戴亦一博士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條規定在任逾九年可作為釐定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界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逾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送予股東之文件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之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就推薦戴亦一博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循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專長以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等標準而作出，以維持董事會在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取得平衡，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要求。

戴亦一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為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的全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亦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九年分別獲福建省廈門市廈門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儘管戴亦一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後的新任期內已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戴亦一博士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的情況。戴亦一博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或存在任何會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戴亦一博士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並帶來觀點的平衡以及知識、經驗和專業知識，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和責任。儘管戴亦一博士的服務年限較長，董事會認為其仍保持獨立性，並相信其能夠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為股東利益建立正直及高效的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重選戴亦一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以其相應強大且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為本公司未來的可持續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戴亦一博士，以便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向股東作出推薦。董事會確信其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彼應獲重選。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及檢討戴亦一博士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重新確認其獨立性。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吳小麗女士及戴亦一博士為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各退任董事之重選將個別及獨立地由股東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另外，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應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現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各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詳情。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一切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虛報，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建議回購授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鄭耀南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必須的資料，以考慮建議回購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249,457,213股繳足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更多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建議回購授權最多回購224,945,721股股份，該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目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2. 回購理由

回購股份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3. 回購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目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法例合法撥付作此用途的資金。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註銷其回購的任何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供日後重新發行或出售，惟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回購股份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

假設建議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建議回購授權。

4. 承諾及關連人士之意向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目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按照建議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本公司可根據回購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該等回購股份或將彼等持作庫存股份。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人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指示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在作出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在該等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待建議回購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建議回購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如建議回購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彼等目前有意出售任何彼等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大同擁有735,018,7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68%。大同由大成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大成投資有限公司由Yao Li全資擁有。鄭耀南先生被視為擁有802,334,20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67%。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鄭耀南先生擁有的上述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彼等於建議回購授權項下的權力回購股份，大同及鄭耀南先生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至約36.31%及39.63%。此增加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回購授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強制收購責任。

6. 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245	0.219
五月	0.219	0.202
六月	0.232	0.199
七月	0.219	0.192
八月	0.290	0.186
九月	0.290	0.245
十月	0.340	0.255
十一月	0.290	0.247
十二月	0.275	0.25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280	0.255
二月	0.265	0.255
三月	0.270	0.245
四月	0.250	0.226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36	0.236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股份。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或建議回購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獲提名重選連任之兩位本公司董事之資料如下：

- (1) **吳小麗女士**，51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副總裁。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行政管理。吳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任職於本集團。

吳女士畢業於廣東省廣州市華南理工大學廣東省民營骨幹企業高級管理人才培訓班及廣東省長江商學院粵商領軍企業精英課程。

吳女士為鄭耀南先生的妻子。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女士擁有802,334,20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67%（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女士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且任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倘成功獲連任則於初步任期屆滿後續期，任期將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吳女士之董事職位須遵照本公司目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女士擔任執行董事職務可享有酬金合共人民幣1,069,000元。該酬金已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且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張先生的資質、經驗以及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釐定。

- (2) **戴亦一博士**，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戴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活動和決策，及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出策略意見及建議。彼自二零一四年起任職於本集團。

戴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九年分別獲福建省廈門市廈門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並畢業於北京中國人民大學中美經濟學培訓中心福特班六期。戴博士於二零零六年曾遠赴美國馬薩塞諸塞州哈佛商學院，完成短期研修個案方法參與

式學習項目(Program on Case Method and Participant-Centered Learning)。彼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九年起為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的全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及於二零零二年曾分別為美國伊利諾州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爾市麥吉爾大學管理學院的高級訪問學者。

戴博士亦在下列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	任期	證券交易所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今	聯交所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今	聯交所
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今	上海證券交易所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今	上海證券交易所

戴博士亦曾為下列公司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	任期	證券交易所
福建七匹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	上海證券交易所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	聯交所
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	上海證券交易所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戴博士獲評為「廈門市拔尖人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戴博士並無擁有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

戴博士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且任期為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初步任期屆滿後可自動續期一年，及可共同商定連續續期，任期可由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戴博士之董事職位須遵照本公司目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戴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可享有服務酬金合共人民幣150,000元。該酬金已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且由董事會參考董事對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上述本公司之退任董事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按《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列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下：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封面		
不適用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不適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組織章程大綱》		
不適用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不適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組織章程細則》		
1.(b)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經本公司同意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經本公司同意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u>就本公司而言，即香港結算</u> ；
1.(b)	—	<u>「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達或接收的通訊；</u>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b)	-	<u>「電子設備」指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視頻直播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u>
1.(b)	-	<u>「電子方式」指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預定收件人提供電子通訊的方式；</u>
1.(b)	-	<u>「香港結算」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u>
1.(b)	-	<u>「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本公司主席、董事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由股東、本公司主席、董事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1.(b)	-	<u>「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8A(1)條所界定涵義；</u>
1.(b)	-	<u>「實體會議」指股東、本公司主席、董事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b)	–	<u>「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5條所界定的相同涵義；</u>
1.(b)	–	<u>「法規」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各項其他法律；</u>
1.(b)	–	<u>「庫存股份」指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第5A條規定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u>
1.(b)	–	<u>「虛擬會議」指股東、本公司主席、董事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1.(b)(iv)	(iv) 任何法規及法規條文的提述須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訂。	(iv) <u>任何法律、條例、法規及法規條文的提述須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訂；</u>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b)(v)	–	<u>(v) 凡提述股東於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所有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會議主席)可聽到或看到該等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的陳述，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u>
1.(b)(vi)	–	<u>(vi)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u>
1.(b)(vii)	–	<u>(vii)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u>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b)(viii)	-	<u>(viii)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法規內界定的詞語及表述在本細則內應具有相同的涵義(倘與文中主題並無不符)；</u>
1.(b)(ix)	-	<u>(ix) 凡提述已簽署文件，其範圍包括以親筆、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其範圍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電磁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存儲的通告或文件，以及以可見方式記錄或儲存的資料，不論是否存在實物；及</u>
1.(b)(x)	-	<u>(iv)(x)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不適用於本細則，因其規定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要求以外之義務或要求。</u>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5 (a).	<p>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經由持有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該等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親身出席。</p>	<p>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經由持有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該等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親身出席。</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5A.	–	<p><u>5A.如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購買、贖回或通過交回方式收購的股份應以庫存股份持有，而非視為已註銷：</u></p> <p><u>(a) 董事會於購買、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已作此決定；及</u></p> <p><u>(b) 有關行為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相關條文。</u></p>
5B.	–	<p><u>5B.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其他本公司資產分配(包括因清盤而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配)。</u></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5C.	—	<p><u>5C.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記錄於登記冊。然而：</u></p> <p><u>(a) 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u></p> <p><u>(b) 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概不可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指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份計入在內。</u></p>
5D.	—	<p><u>5D.細則5C概不妨礙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惟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作庫存股份。</u></p>
5E.	—	<p><u>5E.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及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u></p>
15.(c)(iii)	—	<p><u>(iii)購買或贖回的股份應由董事決定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u></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62.	<p>於有關期間，除財政年度舉行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或任何類別大會可以讓所有人士參與大會並於會上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出席相關大會。</p>	<p>於有關期間，除財政年度舉行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根據細則第68A(1)條的規定，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的方式舉行，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在不影響細則第68A(1)條至68A(7)條及細則第71條規定的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或任何類別的實體大會亦可以讓所有人士參與大會並於會上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出席相關大會。</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64.	<p>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應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而召開，該股東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少數權益的股東及應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的10%。該等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本細則第二句提及的任何請求必須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p>	<p>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應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而召開，該股東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少數權益的股東及應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的10%。該等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本細則第二句提及的任何請求必須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u>僅可在一個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u>可自行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65.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擬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日書面通告，並非股東週年大會亦非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日(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或送達通告當日)書面通告，且須註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議程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亦須載述該事項的大致性質。通告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予根據該等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如下列人士同意，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較本細則所規定者為短亦視為正式召開：</p>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擬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日書面通告，並非股東週年大會亦非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日(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或送達通告當日)書面通告，且須註明(a)股東大會的時間及日期，(b)倘股東大會以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召開及舉行，則股東大會的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8A(1)條釐定的會議地點多於一個，則大會的主要地點(「<u>主要會議地點</u>」)，(c)倘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形式召開及舉行，<u>通告應包括一份有關聲明，並附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電子設備的詳情(電子設備可能不時及因會議而異，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或將由本公司在會議前提供該等詳情，及(d)會議地點、日期、時間、議程及待議決議案詳情</u>，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亦須載述該事項的大致性質。通告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予根據該等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如下列人士同意，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較本細則所規定者為短亦視為正式召開：</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68A.	-	<p data-bbox="932 300 1415 693">68A (1)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方式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p> <p data-bbox="932 753 1415 923">(2)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規定，且在適當情況下，本第(2)分段中對「股東」之所有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p> <p data-bbox="932 983 1415 1149">(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倘會議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經開始；</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b) 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以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之事務；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 (c) 倘股東藉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之人士參與所召開會議之事務，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備，將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的決議案，或已於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期間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權區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作出會議通告以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倘為虛擬會議，呈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在會議通告中註明。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3)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作出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有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一個會議地點(如有提供);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所規限;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4)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會議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8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前提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出席大會的人士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後且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在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將屬有效。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5)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決定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拒絕(親身或電子)參與會議。</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6)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a)更改或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會議地點及/或(b)變更電子設備及/或大會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做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遲或變更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a) 倘會議因此而延期，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會議自動延期)；</p> <p>(b) 當僅變更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時，董事會將按其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詳情；</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c) 當根據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違反細則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指明或包含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刊登的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變更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備(倘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倘如本細則所要求，不少於延會舉行時間前的48小時收到進一步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進一步代表委任表格應有效(除非以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d) 無須就將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p> <p>(7)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會議。根據細則第68A(4)條，任何人士未能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會議的會議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69.	<p>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解散，而其他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倘於有關續會上，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股東如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法定人數，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p>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解散，而其他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的<u>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未能作出決定，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倘適用)地點</u>以細則第62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倘於有關續會上，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股東如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法定人數，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70.	<p>董事會主席(如有)(倘其缺席或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董事會副主席(如有))須擔任所有股東大會的主席,倘並無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仍未出席,或彼等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當中一名董事為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須退任,則出席的股東須互選一人擔任主席。</p>	<p><u>(1)董事會主席(如有)(倘其缺席或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董事會副主席(如有))須擔任所有股東大會的主席,倘並無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仍未出席,或彼等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當中一名董事為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須退任,則出席的股東須互選一人擔任主席。</u></p>
70.(2)	-	<p><u>(2)倘股東大會之主席正透過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並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70(1)條釐定)主持,直至原先之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71.	<p>獲得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後，主席可以(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必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列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通知須以原本大會通知方式發出，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或向股東發出通告。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並非該續會原有大會處理的事務。</p>	<p>在細則第68A(4)的規限下，獲得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後，主席可以(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必須)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更改會議形式(如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列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細則第65條所載詳情，通知須以原本大會通知方式發出，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或向股東發出通告。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並非該續會原有大會處理的事務。</p>
75.	<p>就選舉大會主席或押後會議而要求或正式要求投票表決須於大會即時進行，不得押後。</p>	<p>就選舉大會主席或續會或押後會議而要求或正式要求投票表決須於大會即時進行，不得延期或押後。</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79.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對所附投票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股東如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投一(1)票，惟本細則所規定者則另作別論。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股東如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該等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不論該等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對所附投票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股東如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投一(1)票，惟本細則所規定者則另作別論。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股東如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該等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不論該等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u>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80.	<p>根據細則第51條，任何可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就相關股份以猶如其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惟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之前，向董事會證明其將登記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預先承認其於相關會議的投票權。</p>	<p>根據細則第51條，任何可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就相關股份以猶如其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惟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之前，向董事會證明其將登記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預先承認其於相關會議的投票權。</p>
84.	<p>反對任何正在或計劃投票者的資格或反對接納任何投票必須在進行相關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否則該等會議上未被否決的投票均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反對由大會主席裁決，其決定即為定論而不可推翻。</p>	<p>反對任何正在或計劃投票者的資格或反對接納任何投票必須在進行相關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否則該等會議上未被否決的投票均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反對由大會主席裁決，其決定即為定論而不可推翻。</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88.	<p>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委任代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據所列明的代表將會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文據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無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立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自該日起十二個月內所舉行大會的續會或該大會或續會所要求的投票表決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p>	<p>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委任代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據所列明的代表將會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文據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達過戶登記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88A條提供電子地址,則送達指定的電子地址,否則無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立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自該日起十二個月內所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或該大會或續會所要求的投票表決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88A.	-	<p>88A.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指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有關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91.	<p>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涉及委任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倘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小時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細則第88條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未有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或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p>	<p>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涉及委任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倘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開始前至少兩小時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細則第88條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未有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或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12.	<p>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可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p>	<p>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可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u>彼獲委任後</u>的本公司首次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14.	<p>即使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據此獲選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惟不會計入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p>	<p>即使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u>股東</u>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據此獲選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惟不會計入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34.	<p>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惟除非獲董事會事前批准，否則不得在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境外舉行。有關會議的通告須當面口頭傳達或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以書面或電話、電傳、電報或傳真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所有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倘董事並非身處或擬離開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則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離境期間，將董事會會議的書面通告寄發至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任何就此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惟該通告毋須在向身處境內的其他董事發出前發出，且如身處境外的董事並無提出任何有關要求，則毋須向當時身處境外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p>	<p>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惟除非獲董事會事前批准，否則不得在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境外舉行。有關會議的通告須當面口頭傳達或以書面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刊登)透過在網站上刊登，或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以書面或電話、電傳、電報或傳真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所有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倘董事並非身處或擬離開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則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離境期間，將董事會會議的書面通告寄發至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任何就此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惟該通告毋須在向身處境內的其他董事發出前發出，且如身處境外的董事並無提出任何有關要求，則毋須向當時身處境外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42.(a)	經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正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於多份形式相同的文件，每份文件須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 <u>經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正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u> 就本細則而言， <u>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書面同意有關決議案的通知將應視為其簽署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u> 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於多份形式相同的文件，每份文件須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75.(b)	<p>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表均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呈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包括或隨附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各副本，連同相關的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日期前二十一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送呈或寄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所有根據該等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不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一名以上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並無獲發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可於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申請免費領取一套該等文件副本。倘當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在本公司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亦須按當時法規或慣例規定數量的有關文件副本送呈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p>	<p>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表均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呈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包括或隨附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各副本，連同相關的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日期前二十一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送呈或<u>以本細則規定且公司法並未禁止的本公司送達通知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將文件副本傳送至該人士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聯絡資料或網站，或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發送至</u>寄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所有根據該等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不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一名以上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並無獲發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可於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申請免費領取一套該等文件副本。倘當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在本公司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亦須按當時法規或慣例規定數量的有關文件副本送呈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75.(c)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而非整份財務報表，則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須連同《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在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一日寄予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而非整份財務報表，則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 <u>惟任何該等股東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簡明財務報表外，另向其寄送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印刷本。</u> 簡明財務報表須連同《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在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一日寄予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80.(A)(ii)	<p>除另行特別列明外，按該等細則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可以下列方式送達或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信件或包裝物的形式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將信件或包裝物存放在上述登記地址，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形式送達，或(股票除外)於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對於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交予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已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在不限制前文一般性的情況下，除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交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亦可於網站刊載通知或文件並將通知或文件刊載事宜通知股東。</p>	<p>除另行特別列明外，按該等細則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可以下列方式送達或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信件或包裝物的形式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將信件或包裝物存放在上述登記地址，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形式送達，或(股票除外)於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對於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交予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已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在不限制前文一般性的情況下，除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透過送達或送交有關股東不時提供授權的聯絡資料或網站地址，或亦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交至任何股東並將通知或文件刊載事宜通知股東。</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80.(B)(ii)	<p>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亦可訂明其認為適用於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真確或完整的程序。任何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僅可按董事會的規定發出。</p>	<p>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亦可訂明其認為適用於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真確或完整的程序。任何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僅可按董事會的規定發出。</p>
181.(a)	<p>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的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地區境內的一個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則以郵寄方式作出的通知，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有)寄出。</p>	<p>[特意刪除]</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81.(b)	<p>任何股東(如屬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如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的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寄送通知及文件，則概無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概無權)獲本公司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根據其他規定須送交該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如屬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並可不時另行選擇))透過(就通知而言)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眼處張貼通知副本或(倘董事會認為適合)於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而送達，或透過(就文件而言)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眼處張貼致有關股東的通告而送達，且該通知須列明以上述方式送交的有關地區境內地址。如此，有關通知或文件便視為已送達並無登記地址或地址有誤的股東，惟本(b)段並非規定本公司須向並無接收通知或文件的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有誤的任何股東或並非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股東送交通知或文件。</p>	[特意刪除]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81.(c)	<p>I 倘已連續三次以郵遞方式向股東（或，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持有人）寄發通知或其他文件至其登記地址，但通知或文件遭退回，則本公司其後毋須再向該名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發出或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董事會按本細則(b)段另有選擇除外），並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及其他文件，直至該股東與本公司聯絡並以書面提供接收通知的新登記地址為止。</p>	[特意刪除]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82.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則視為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裝物投寄日期的翌日送達或發送。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裝物所示地址正確、已預付郵資並已投寄足以成為送達的證明。任何通知或文件如非以通郵寄出，而由本公司送交登記地址，則視為於送交當日送達或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如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寄發，則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表寄出電子通訊日期的翌日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如由本公司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發送，則視為於本公司就此作出授權行動當時送達。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載，則視為於刊登當日送達或發送。</p>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p> <p>(a) 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則視為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裝物投寄日期的翌日送達或發送。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裝物所示地址正確、已預付郵資並已投寄足以成為送達的證明。任何通知或文件如非以通郵寄出，而由本公司送交登記地址，則視為於送交當日送達或發送；</p> <p>(b) 任何通知或文件如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寄發，則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表寄出電子通訊日期的翌日送達，且收件人無需確認收到電子傳輸；</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c) <u>如以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方式送達，則視為於登載於該等網站當日或《上市規則》規定或該通知或文件規定的時間送達或發送；</u>
		(d) <u>如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載方式送達，則視為於刊登當日送達或發送；及</u>
		(e) <u>任何通知或文件如由本公司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發送，則視為於本公司就此作出授權行動當時送達。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載，則視為於刊登當日送達或發送。</u>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83.	對於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將通知或文件寄交該人士，可以註明該人士姓名或以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寄往聲稱因上文所述原因享有權益的人士為收取通知或文件而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以如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原有的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對於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將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 <u>公司通訊</u> ）寄交該人士，可以註明該人士姓名或以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寄往聲稱因上文所述原因享有權益的人士為收取通知或文件而提供的地址（如有），或 <u>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人士提供的詳細聯絡資料</u> ，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以如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原有的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85.	<p>任何根據該等細則以郵遞方式發送或寄送至或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不論有關股東當時是否身故、破產或清盤，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悉其身故、破產或清盤，均視為已正式就有關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任何已登記股份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按該等細則送呈的通知或文件一律視為已向股份持有人的個人代理人及任何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如有)送呈。</p>	<p>任何根據該等細則以郵遞方式發送或寄送至或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u>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任何股東的聯絡資料或網站，或依據本細則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u>，不論有關股東當時是否身故、破產或清盤，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悉其身故、破產或清盤，均視為已正式就有關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任何已登記股份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按該等細則送呈的通知或文件一律視為已向股份持有人的個人代理人及任何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如有)送呈。</p>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8)

茲通告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鳳崗天安數碼城N1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3. 重選下列任滿告退之本公司董事：
 - (i) 吳小麗女士；及
 - (ii) 戴亦一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5.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已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兌換的權利；(i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而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股份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計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作彼等視為必需或合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根據及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頒佈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或在各情況下行使任何其他權利以認購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按本決議案(a)段批准授權董事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批准的日期。」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的通函附錄三內；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採納已納入及綜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印刷本形式提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或使其生效而進行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簽署一切必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耀南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5. (a)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本公司可能會決定將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召開。
(b) 如確定押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儘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本公司股東發佈該押後會議通知。當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向本公司股東發佈有關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另一份公告。有關續會通知將不得少於七個淨日數發出。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